

盘江普定 2×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苗寨山灰场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法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）要求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盘江（普定）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，负责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包括：网络公示、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。

项目环评公示期间，评价范围内、外的公民、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可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，向我单位提供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。联系方式如下：

建设单位：盘江（普定）发电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方工

联系电话：189*****25

邮 箱：58*****8@qq.com

